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53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每个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仅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指每年 2 月 10 日、5 月 10 日、8 月 10 日及 11 月 10 日（包括该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即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8,126,831.72 份
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前景预测和发债主体公司研究的综合运用，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本基金将灵活应用组合久期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息差策略、现金头寸管理策略等，在合

	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债券市场的整体回报率及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A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C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53	007054	0070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3,045,795.56 份	0.00 份	475,081,036.1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A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C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E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866.69	1.95	-2,319,555.90
2. 本期利润	1,097,138.51	0.69	4,740,689.6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7	0.0009	0.006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553,352.96	-	493,478,246.6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2	1.0387	1.038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4%	0.07%	1.17%	0.04%	-0.33%	0.03%

过去六个月	0.42%	0.07%	0.64%	0.06%	-0.22%	0.01%
过去一年	2.38%	0.09%	2.83%	0.09%	-0.4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2%	0.08%	4.34%	0.07%	-0.12%	0.01%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03%	0.42%	0.03%	-0.33%	0.00%
过去六个月	-0.19%	0.06%	-0.11%	0.06%	-0.08%	0.00%
过去一年	1.70%	0.10%	2.07%	0.09%	-0.3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2%	0.08%	3.56%	0.08%	-0.04%	0.00%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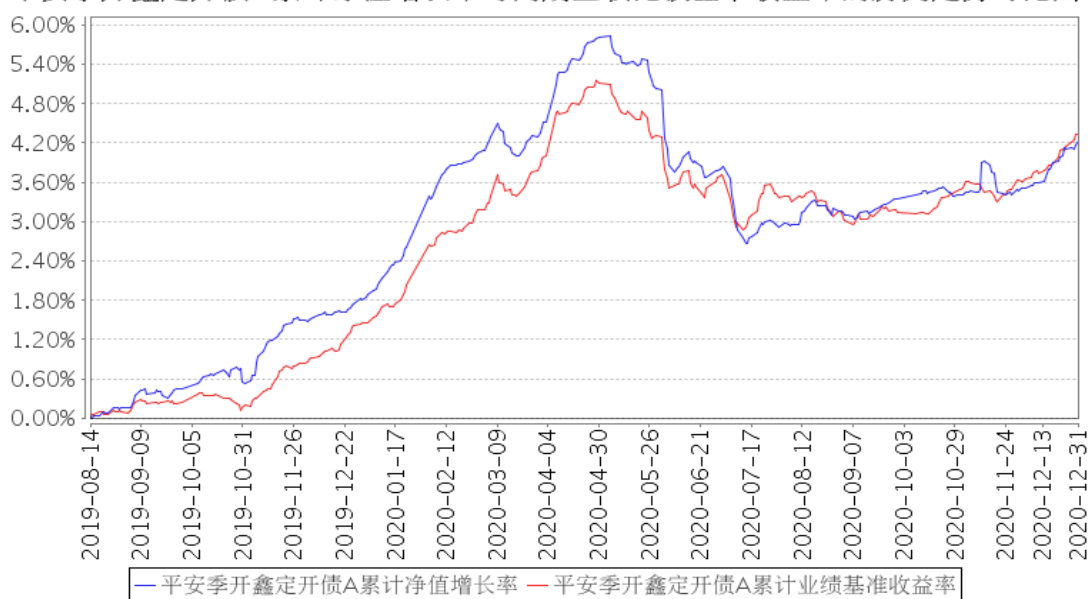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07%	1.17%	0.04%	-0.38%	0.03%
过去六个月	0.30%	0.07%	0.64%	0.06%	-0.34%	0.01%
过去一年	2.13%	0.09%	2.83%	0.09%	-0.7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7%	0.08%	4.34%	0.07%	-0.47%	0.01%

注：1、本基金 C 类份额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份起额数量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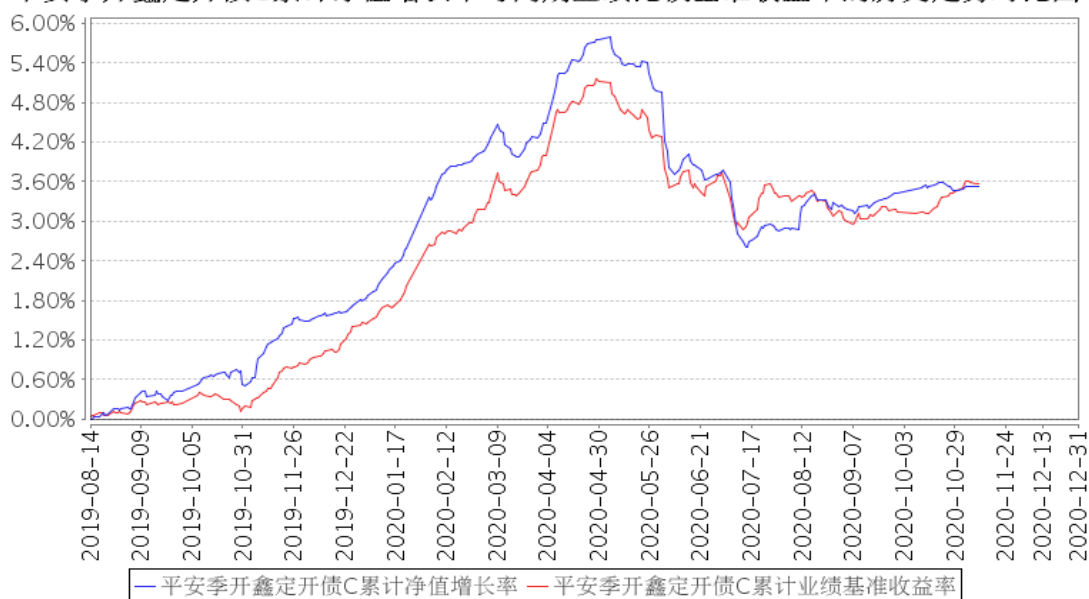
2、上述 C 类份额“过去三个月”为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过去六个月”为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过去一年”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为 201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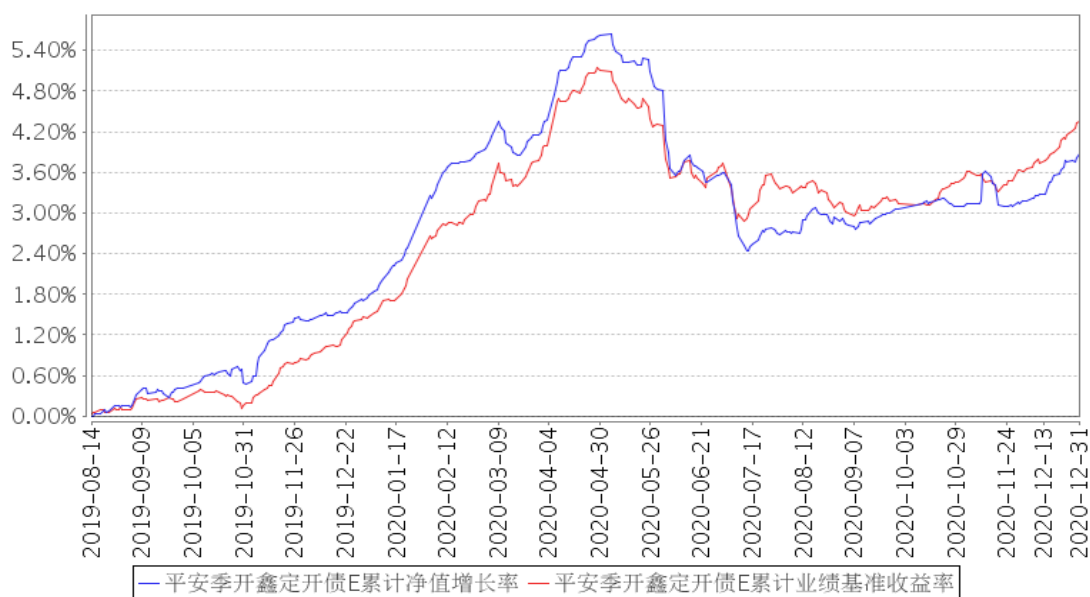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勇标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8月14日	-	10年	高勇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7年4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组投资经理，现任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利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高勇标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初，经济基本面数据表现分化，具体表现为进出口数据表现亮眼，新增社融规模超预期，但三季度 GDP 表现不及预期。国庆节后资金面维持紧平衡，同业存单持续提价，债市收益率震荡上行；11 月受同业存单继续提价，信用风险事件冲击影响，债市收益率进一步上行；11 月末

金融委会议提及打击“逃废债”，短期市场情绪有所回暖；之后随着央行超预期开展 MLF 投放，配置盘进场，同业存单发行价格大幅回落，债市情绪显著提振，各期限收益率均有所回落。总体来看，四季度债市收益率总体呈先上后下走势。

本基金主要配置中短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保持了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并且波段操作利率债以增强组合收益，基金净值表现相对平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7%；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8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2%；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E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8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4,664,500.00	92.43
	其中：债券	698,064,500.00	91.57
	资产支持证券	6,600,000.00	0.87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091,779.29	6.18
8	其他资产	10,607,962.30	1.39
9	合计	762,364,241.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5,831,000.00	33.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57,000.00	1.73
4	企业债券	302,458,300.00	52.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41,497,200.00	24.3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8,278,000.00	10.05
9	其他	-	-
10	合计	698,064,500.00	120.3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18479	20 华夏银行 CD479	600,000	58,278,000.00	10.05
2	1280101	12 中石油 06	500,000	51,140,000.00	8.82
3	143761	18 电投 04	500,000	50,410,000.00	8.69
4	1828016	18 民生银行 01	500,000	50,405,000.00	8.69
5	2028054	20 华夏银行	500,000	50,175,000.00	8.6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457	鹏程 3A1	40,000	4,000,000.00	0.69
2	138465	联易融 19	26,000	2,600,000.00	0.45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国债期货投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主力合约进行交易。本基金投资基础资产为国债的国债期货，旨在配合基金日常投资管理需要，更有效地进行流动性管理和套期保值为投资目标。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79,55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的业务规则，且对基金的总体风险相对可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19）24 号处罚决定，由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授信审批不审慎；（二）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15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做出银罚字（2020）1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

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36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6 号处罚决定，由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理财产品数量漏报；（二）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三）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四）信贷业务担保合同漏报；（五）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六）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七）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26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做出银罚字（2020）43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二）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三）违规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融资（四）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接受地方政府担保或承诺（五）多名股东在已派出董事的情况下，以推荐代替提名方式推举独立董事及监事（六）多名股东在股权质押超比例的情况下违规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未受限（七）股东持股份额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八）多名拟任高管人员及董事未经核准即履职（九）关联交易不合规（十）理财产品风险信息披露不合规（十一）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十二）贷款资金被挪用，虚增贷款（十三）以贷转存，虚增存款（十四）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十五）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六）违规转让正常类信贷资产（十七）违规转让不良资产（十八）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接受对方机构违规担保，少计风险加权资产（十九）同业投资未穿透底层资产计提资本拨备，少计风险加权资产（二十）同业存放业务期限超过一年（二十一）违规开展票据转贴现交易（二十二）个别理财产品管理费长期未入账（二十三）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充分（二十四）违规向非高净值客户销售投向股权类资产的理财产品（二十五）非标准化资产纳入标准化资产统计，实际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二十六）违规出具补充协议及与事实不符的投资说明（二十七）以代销名义变相向本行授信客户融资，并承担兜底风险（二十八）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收益权转让再融资业务（二十九）代理福费廷业务违规承担风险，会计处理不规范（三十）迟报瞒报多起案件（风险）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罚没合计 10782.94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

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做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处罚决定，由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生产系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三）账务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错漏，长期未发现异常挂账情况，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四）长期未处置风险监控预警信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1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8,763.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1,508.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47,690.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07,962.3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A	平安季开 鑫定开债 C	平安季开鑫定开债 E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2,048,481.31	731.21	1,041,815,584.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83.12	-	2,848,811.9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69,013,168.87	731.21	569,583,360.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045,795.56	-	475,081,036.1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